

介壽國小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380841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學校教師(含校長)。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110學年度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 四、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五、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由學校彙整後，110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分別於110年9月30日及111年3月31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七、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行事曆內容可參閱附錄1。
- 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四)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

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

(六)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進行辦理。

(七)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九、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伍、獎勵辦法：

一、擔任校內或區(市)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以上：

(1)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獎嘉獎2次。

(2)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市)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錄 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

序號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	每學年學期初，由校內老師自行找尋共同備課夥伴，選填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2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銜堂科別與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
3	(1)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規畫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事項。 (2)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請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4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教案設計表件」。(附件1)
5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及影像檔案。(附件2)
6	公開授課當天，邀請共同備課夥伴，完成「公開觀課紀錄表件」及公開授課影像紀錄。(附件3)
7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表件」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附件4)
8	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附件	學校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彙整以下資料留存備查： 1. 課程教案設計表件。 2. 共同備課紀錄表件。 3. 公開觀課紀錄表件。 4. 共同議課紀錄表件。

